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雅雯

被　上訴人　陳宏彬

高盛隆

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葉瑛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朱麗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791號返還票據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9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